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从 2016 年任职独立董事起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下是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董事会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会	3	1	0	0	否
董事会	6	6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

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各层面、各环节，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活动的执行提供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二）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贰仟万圆（¥20,000,000 元），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伍拾万圆（¥5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圆（¥10,500,000 元）。公司为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有助于大千生物实现快速发展，符合大千生物现阶段的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肆佰万（¥4,000,000 元）财务资助,有利于埃克森的发展战略,为其代理代理国际知名血凝仪厂商 DIAGNOSTICA STAGO 产品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埃克森现阶段发展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对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质量控制制度,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严格执行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的决策、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底公司股本 240,415,768 股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九）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用于扩大经营场地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 3,15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向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 13,650,000.00 元。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大千生物根据财务资助协议，已开始向公司归还资助本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千生物已归还本金金额合计为 691,666.64 元。

公司为大千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大千生物实现快速发展，符合大千生物现阶段的需求，是合理、必要、公允的。

除上述情况外，201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业先生共同投资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中元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将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中元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将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中元汇参与设立产业基金。

（十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熊金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熊金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我

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请熊金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主持和参与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事项进行讨论与审议，去其他委员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

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建国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